

## 屬靈生命的路程（二）

讀經：出埃及記十二章 17-20 節、十三章 6-7 節

哥林多後書七章 1 節

出埃及記十三章 1-2 節

羅馬書十二章 1 節

我們已經清楚看見神對祂子民帶領的旨意和目標，乃是要進入基督的豐滿。就着預表而言，即自出埃及、經曠野、直至進入迦南方，當以色列百姓要出埃及之前，首先是要過逾越節，逾越節也就是作門徒屬靈的起點，逾越節的意義，就是得着基督永遠的生命，現在我們要繼續看出埃及的第二個經歷，過「無酵節」。



### （二）無酵節（出十二 15-20）——基督是聖潔的生命

耶和華曉諭摩西，吩咐百姓守逾越節同一日，也要守無酵節。出埃及記十二章 17 節：『你們要守無酵節，因為我正當這日把你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，所以你們要守這日…。』由此顯然可見逾越節的經歷，接着要有除酵節的經歷。在聖經中「酵」是預表罪。「無酵」是表明除掉罪（無罪）。所以一個人重生後第二個經歷，就是過無罪的生活。我們所以能過無罪的生活，就是因為重生的生命是聖潔的生命。

#### 1. 無酵節共七天

出埃及記十二章 18 節：『從正月十四日晚上，直到二十一日晚上，你們要吃無酵餅。在你們各家中，七日之內不可有酵。』當日以色列人過逾越節，同時也過除酵節七日。屬靈意思即清除罪惡、過無罪的生活，因過無酵節共七日，天天吃無酵餅。「七」在聖經中是完全的數目，一週共七天。七天指完全的日子，也是說明重生後一輩子直至人生的終點見主面，天天過着無罪的生活。

## 2. 清除罪惡的重要性

爲何基督徒必須清除罪惡，過無罪的生活呢？根據聖經的事實，限於篇幅，我們僅簡提三件：

### (1) 罪使神離開

當一個人蒙恩得救重生後，得到基督的生命在裏面，便與神聯合，神與我們交通，我們與神和諧。但是什麼時候罪惡一進來，我們立即與神隔開了。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2 節說：『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。』所以基督徒要非常小心，碰到罪如同見到老虎，毒蛇一樣，因罪能使我們與神隔絕。

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祂第一句話說：『我的神、我的神、爲甚麼離棄我？』（太廿七 46，可十五 34）。因我們的神是榮耀、聖潔、公義的神，神對罪不妥協、不容忍。故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全人類的罪時，祂只得被父神棄絕，是最痛苦的時刻。祂原是父神的愛子，與神同在，但祂在十字架上背負全人類的罪孽時，便與神隔離了，難怪施洗約翰在地上遇見主那一天，脫口而出地說：『看哪！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。』（約一 29）

### (2) 罪把人扣住

馬太福音五章 26 節記載：耶穌說：『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』意思是罪會把人拘禁扣留，叫你無論往那裏，罪也跟到那裏。由此可見，罪是何等的可怕。

箴言廿八章 13 節說：『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』意思是墮落之人類的天性，是犯罪過後，怕罪惡被揭露，就竭力掩蓋罪惡，殊不知聖潔公義，慧眼遍察全地的神，是看透人的心腸肺腑，對罪惡決不放過。故基督徒若被過犯所勝，就得向神承認，並離棄罪惡，神必憐恤赦免，不然將引進屬靈敗落。

### (3) 罪帶來屬靈死亡

羅馬書六章 23 節記載：『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』此明言罪惡帶來死亡。誠然地，許多基督徒的確抹了羔羊血，吃了羔羊肉，也吃了無酵餅和苦菜。所以在聚會中站起來交通或作見證，是那麼新鮮活潑，同時也很殷勤參加看望事奉，可是經過不到一年半載後，看不見他了，於是去看望他時，有的推說功課太多，沒有時間準備，有的藉口是公司很忙，總是以許多理由來推卻，後來又經過一些日子後，才發現這些都不是理由，原來是他們暗地裏犯了罪，罪不僅使他與神隔開，叫他不敢親近神，進一步不敢聚會、事奉而導致屬靈死亡。由此可見，一犯罪就得徹底清除對付罪惡才可以。

### 3. 四境不可見有酵之物

『這七日之久……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，也不可見發酵的物。』（出十三 7）意即不僅個人身上不可有罪，甚至你的周圍環境也不可有罪。換言之，凡屋內外四周圍看得見的地方都不可有罪。凡有罪的物，事都要清除。

哥林多後書七章 1 節告訴我們：『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、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』意思是一個人蒙恩重生後，不可再去犯罪，或沾染不潔、污穢，要過聖潔的生活，那麼在實行上如何清除對付罪惡呢？

### 4. 不追究已往只清除現今

由於許多基督徒未蒙恩得救之前，作不正當的事，因人是在罪孽中長大，又活在罪惡的世界中，所以信耶穌後得蒙聖靈的光照，就會發覺已經犯太多的罪，從小學至中學，及至大學，包括隱而未現的罪。這時，我們要確信當我們接受主耶穌時，主的寶血已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污。所以我們必須很清楚過去一切大小罪主已赦免，我們不必追究已往的事，只是今後要小心，即便犯罪就立刻到主面前徹底對付清除才可以。然而如果再犯罪呢？仍然是憑信到主耶穌面前，相信寶血有永遠的功效，懇切求主赦免，用寶血洗淨。

認真說，當我們信主耶穌時，一生的罪已得洗淨，無論是過去、現在、甚至將來（還未犯的罪）祂都已赦免，但就着屬靈經歷，當我們再犯罪，罪就使我們與神隔絕。如同小孩在學校與同學打架，回家時，不敢正視親近父母，父母親並不曉得他與同學打架，但良心定罪叫他不敢與父母說話，與父母親近。其實父母如果知道也是會赦免他，但是小孩必須向父母認罪。同樣地基督徒犯罪後，只要自卑到神面前求赦免，求寶血洗淨。

## 5. 清除罪惡的實行

現在我們要比較具體地來說明，清除罪惡實行之經歷：

### (1) 認罪

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犯罪後，到主面前認罪時，如果是得罪人，首先要向神認罪，然後也當向人認罪才可以，即便我們與人之間有間隔也是如此。

主所重用的僕人梅爾，他雖被稱譽為屬靈人，但到底人還是人，人裏頭的亞當性情，還是會失敗軟弱。某主日他站講臺之前，看到工友作了一件愚昧的事，他裏頭就生氣起來指責這工友，指責後裏面非常痛苦。於是回到室內又準備心上講臺，這時聖靈要他向工友認罪，他立時搖鈴叫工友來，工友很畏懼害怕，以為又要遭指責，同工們也都在旁側，梅爾帶着誠摯的神情態度對工友說，剛才你作的那件事的確是愚昧，但我不該發脾氣指責你，請你赦免我。當時英國主僕階間是很分明，梅爾是着名的主僕，但他能謙卑勇敢向他的工友認罪，在他見證書中記述，他如此一認罪，他的靈又回升到藍色的天空去了。

認罪不可變通式，有一對基督徒夫婦，某早晨口角，雙方就吵起來，丈夫到辦公室工作時，心中很難受。下班後，心想如何與妻子再和睦，那時他想起妻子最喜歡吃草莓，就買些草莓回家。回到家中，他的妻子已經老早識透他的脾氣，便接受他的賠禮。不錯，他以禮物消除太太的怒氣，但卻不知道這種只不過是變通式的認罪，他理當先向妻子認罪不該發大脾氣厲聲斥責，買不買草莓都可以，要是認罪後再買草莓那是更好的事。

## (2) 清除邪污、不聖

偶像、不義、邪污的東西都必須徹底清除。因約翰福音壹書五章 17 節記載：『凡不義的事都是罪。』所以要搜查屋內有否向別人借來的書籍？有沒有來路不明的器物，以便物歸原主。偷竊的都必須償還，邪污不聖的物品，如賭具、酒具、明星照片、猥褻的圖畫，都得清除乾淨。



## (三) 分別歸神（出十三 1-2）— 基督是主

出埃及記十三章 1-2 節記載：『耶和華曉諭摩西……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、是牲畜、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』本節就是向我們挑戰，看我們談得上走曠野的路，我們一輩子是否走完主的道路？我們重生得救後是否走得快速，重要關鍵在於有否分別為聖歸給神。就着新約而言即奉獻，奉獻即指着讓基督作主。

當時以色列百姓過逾越節，就着經歷，即指經歷基督作永遠的生命。他們過除酵節，是經歷基督作聖潔的生命；現在進一步神要他們經歷基督作主。

### 1. 奉獻的意義

什麼是奉獻？就着新約而言，是為主而活。淺而言之，即活着為耶穌。剛才所唱的歌詞：「都歸基督」，亦即將主權交給主，當我們將主權交給主，就是活着為耶穌。這是一件很神聖而且嚴肅重要的屬靈經歷。因倘若我們不將自己奉獻給主。那麼我們便無法繼續向前走。去年特會我們專一的信息講到祭壇，亦即要我們將自己奉獻，讓耶穌作主。過去特會我們許多人都已經將自己奉獻了，但不久又收回。要知道，我們必須確定將自己奉獻給主，讓耶穌作主。

在古代奴隸制度的社會，當主人買奴隸回去後，自那天之後，奴隸不再自由了，他一生得受主人支配。同樣地，「讓基督作主」，即當我們奉獻那天開始，基督就作你我的主人，祂來支配我們的一生，並非奉獻後，仍然是自己作主，仍然為自己而活。甚盼望主的大愛征

服我們，使我們都能在主面前蒙恩，學習如同當時代的奴隸，一生不敢隨便，不再自由，每一件大小事項都得求問主的意思。誠如詩云：『願祢為大，哦主耶穌，我心真是要求，作祢奴隸行祢旨意，一生不再自由。』

## 2. 奉獻的重要性

那麼，為何我們必須奉獻呢？

### (1) 奉獻才能走完主的道路

我們能否跟隨主直到路終，關鍵全在於你我是否奉獻為主而活。雅各書一章八節告訴我們：『心懷二意的人，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，都沒有定見。』「心懷二意」，即一面要主，一面卻為着自己。由此可見；在道路上沒有確定目標的，當然走到一半就偏差出去，結果不是中途變節，就是半途而廢了，何等可嘆可惜！

### (2) 奉獻才能得到亮光啟示

假如我們要一生貫徹始末跟隨主直到路終，必須在經歷中常得主的顯現。無論是個人親近主時得主顯現、或讀經中、抑或在聚會中。但是如果你不奉獻，就不能得到亮光和啟示。因主在馬太福音六章 22-23 節告訴我們：『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；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。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；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？』這裏說，眼睛是全身的燈，眼睛若瞭亮（原文是純一），全身就光明。「純一」即單注視基督、單要基督，即指奉獻，讓主作主、讓主帶領；結果全身就光明。意思就是得着亮光和啟示了。

路加福音廿四章記載，當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上後，有兩個門徒心灰意冷地離開耶路撒冷，往以馬忤斯去，復活的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。聖經記說：『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，不認識主。』因二門徒離開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，即說明他們沒有聚會、事奉。屬靈生命開始走下坡路。當復活的耶穌就近他們，他們竟不認識。迨至他們將近所去的村子，聖經特地記說：『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。他們卻強留他說，時候晚了，日頭已經平西了，請你同我們住下罷。耶穌就

進去，要同他們住下。到了坐席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、祝謝了、擘開、遞給他們。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這才認出他來……。」（路廿四 28-31）這裏記述當他們讓耶穌作主，主就擘起餅來，他們才眼睛明亮得啟示認識主。由此可見，我們如果奉獻讓基督作主，我們屬靈眼睛才被開啟。相反地，何時我們收回奉獻，或不奉獻，而自己作主；禱告、讀經、聚會就看不到主的顯現，一切啟示即停止了。

### **(3) 奉獻才能有信心經歷豐滿的救恩**

信心是經歷基督豐滿的主要因素。我們乃是因着信進入基督的豐滿，享受豐滿的救恩。但是信心要一直增長，且維持下去必須奉獻。我們可舉舊約亞伯拉罕為例證。

當亞伯拉罕得着主顯現蒙召之後，他便離開迦勒底的吾珥，遂到迦南地之後，他一直是過着祭壇與帳棚的生活。那時耶和華要試驗亞伯拉罕，因他是信心的見證人，神要他信心達到高峰，於是神對亞伯拉罕說，你帶着你的兒子，你獨生的兒子，你心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亞伯拉罕毫無猶豫地，遵着神的吩咐，帶着僕人和以撒往摩利亞山上去。在那裏因信築了壇，把以撒放在壇上，作燔祭獻給耶和華。即當亞伯拉罕拿刀要殺以撒的剎那間，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：『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，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，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。』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。他就取了那公羊來，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。亞伯拉罕就給那地方取名叫耶和華以勒，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預備。由此史實顯然給我們看到，亞伯拉罕因將以撒獻上，他的信心達到最高峰。如果亞伯拉罕不把以撒奉獻，他就不會經歷耶和華以勒。同樣地，我們也是奉獻，才能經歷耶和華以勒，結果信心更增長，經歷豐滿的救恩。

### **(4) 奉獻才能明白神的旨意**

羅馬書十二章 1-2 節記載：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

乃是理所當然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；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』。此處明言先是將自己奉獻，後才能察驗，明白何為神的旨意。因凡奉獻的人，都是存心討神喜悅要遵行神的旨意。這樣，神自然樂意將祂的旨意向他顯明，誠如亞伯拉罕是奉獻的人，每次耶和華向他顯現，他便向神築壇（奉獻），這祭壇（奉獻）便引進神繼續不斷地向他顯現。指引他走上前頭的道路。故此我們如果一再奉獻，也要經歷主一直不斷向我們顯現，使我們明白祂的旨意。

末了我們要來看，神用何種的方法，叫我們甘心樂意把自己無條件的奉獻給祂。

### 3. 長子是神所買，大能的手所拯救，該奉獻

當時凡在埃及所有的長子都須遭殺滅，惟有以色列家的長子，因着羔羊的代替得以免死。「長子」即預表所有蒙救贖的基督徒。「羔羊」預表耶穌基督。哈利路亞！因着主耶穌在十字架完成救贖，使我們得贖便不至滅亡了。

#### (1) 神的主權

因此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』（出十三2），意思是長子是我所買贖的要歸給我。

可不是麼？我們原是在律法咒詛審判之下，因神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代替我們受死，叫我們免去律法的咒詛的審判。是神買贖我們，理當奉獻給祂。好比我手上這個錶，是我的錢買來的，我便有權利得到它，假使這個錶會說話，對我說我不能讓你使用，這是不法的，因我曾用價錢買了它。哥林多前書六章 20 節告訴我們：『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』，由此可見，我們既是主重價（寶血）所贖，主就當得所有權，我們奉獻亦是理所當然的。



## (2) 主愛的激勵

不僅如此，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為救贖我們，祂甘心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付出重大的代價，因着祂的大愛，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說：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』，這裏說到主救贖的大愛向我們顯明臨及時，我們自然會有愛的反應，而向主擺上心願；主阿！祢何等的愛我，祢的大愛激勵了我，我甘心樂意恭敬獻上全人，一切所是並所有。哦！弟兄姊妹，有誰在主大愛激勵之前能站立得住呢？當主大愛激勵如大水沖擊，叫我們不能再為自己活，乃為那位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

使徒彼得當他蒙主呼召後，三年半跟隨主，後來主被釘十字架前對彼得說預言說：你要三次不認我。果然，耶穌被賣那一夜，彼得在耶穌後面跟着，有一個使女前來對彼得說：「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。」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：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。」既出去，到了門口，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：「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」彼得又不承認，並且起誓說：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過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着的人前來，對彼得說：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，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。」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：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立時雞就叫了。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，他就出去痛哭。

由此使我們可想像，如果你我是主必定非常痛心，甚至失望，因彼得不僅三次否認主，甚至其餘的門徒當主耶穌釘十字架後，都灰心絕望地分散了。但主對門徒們的愛永不改變，當祂復活後曾以四十天之久在地上，尋回門徒，堅固門徒。哦！主那不肯放的愛何其大呀！

還記得提比哩亞海邊，彼得招呼七門徒再下海回去撒網，但是那一夜，並沒有打着什麼。天將亮的時候，耶穌站在岸上等候着他們，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。然而主耶穌毫無責備他們，反而關懷柔聲地問他們：「小子，你們有吃的沒有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沒有。」門徒們已經忘記主，甚至又回去愛世界（撒網），主理當大大責備教訓一頓他們才是，但主卻體貼入微，祂反用神蹟來喚醒門徒。於是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，就必得着。」他們便撒下網去，竟

拉不上來了，因為魚甚多。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：「是主。」那時彼得赤着身子，一聽見主，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找主去了。

他們都上了岸，就看見那裏有炭火，上面有魚，又有餅。之後他們都吃飽了主所預備的魚和餅，便深覺主是何等地的愛我們，我們豈可離開祂？祂從始至終如此眷顧門徒，即時，耶穌便問彼得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彼得說：「主阿，是的；祢知道我愛祢。」主一連三次問他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這時主也問你我愛祂比網更深麼？魚網是預表我們的生活，網是依靠，魚可賣作生活來享受，或看生活享受為重呢？主問你我，是否愛主比這些更深，彼得回答說：「主阿，是的；祢知道我愛祢。」弟兄姊妹，現在主問你我，愛主勝過世上一切享受麼？深盼我們都能像彼得回答說：「主阿是的；我愛祢，我甘心樂意將一生全都奉獻給祢。」

#### 4. 如何奉獻

弟兄姊妹，我們當如何奉獻給主呢？就是到主面前向主表示，主阿！我將自己靈、魂、體，並一切所是、所有、所能徹底的奉獻交給祢。並清楚知道某年、某月、某日、某時、在某地奉獻給主，這才是過奉獻的關。

主僕梅爾敘述自己奉獻的經歷時，當他要奉獻的時候，撒但就對他說：「你如果奉獻一些……主要得你更多，你奉獻越徹底，主要求得你越厲害，到有一天你什麼都沒有了。」他聽了之後就很怕奉獻。感謝主，即當他如此想時，主對他說父母豈不都是疼愛他的兒女麼，假如你的女兒對父母說，我現在將自己交給你，讓你來支配一生，父親會對母親說，女兒現在把自己交給我們了，她最不喜歡吃什麼？你買來給她吃吧！她最不喜歡穿的衣服，你故意給她穿，她最討厭那一個同伴，你就蓄意使他們在一起吧！天下的父母豈會如此對待自己的女兒嗎？必然不會的，他們定規是彼此商議，女兒將她交給我們，她最喜歡吃什麼，就買什麼給她吃，她最喜歡穿的衣服，就買來給她穿。哦！天下的父母會知道如何以愛待自己的兒女，使他們享受，何況為我們捨命流血，並一切的主，祂豈會苛待我們麼？其時梅爾恍然大悟？便跪下謙卑將自己所有一切奉獻給主。詩云：『收我此生作奉獻，從

今不再爲自己，收我的心作寶座，祢住裏面號令我，收我愛情哦主！  
只在祢前才傾吐，收我全人、靈、魂、體，一切活着爲着祢……。」